

证券代码：839378

证券简称：昇和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黄南婷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657,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向江苏民泰村镇银行借款的 300 万元即将到期，公司为了整合现有资源、压缩借款银行，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300 万元贷款，用于归还即将到期的江苏民泰村镇银行贷款。为该等借款事宜，金湖县金信担保有限公司拟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黄南婷决定以其持有的公司 300 万股股份为金湖县金信担保有限公司的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非关联股东同意股数 9,497,28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黄南婷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